

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章程修改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 修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

《公司章程》原十三条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类医疗器械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二类医疗器械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信息咨询（不含网络信息服务、人才中介服务、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医疗设备租赁。”

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类医疗器械、

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二类医疗器械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信息咨询（不含网络信息服务、人才中介服务、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医疗设备租赁。服装、纺织品的加工、销售。”

（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，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

三、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产品规划和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的规范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办理备案及变更登记相关事项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，办理变更登记事项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